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参加（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中药新药成果转化价值评估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药新药成果转化价值评估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及商业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7.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